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范文宏先生、董事吴小玲先生、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黄丽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完成，公司已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2022年8月9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4850万股、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485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21,165 股，同意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21,165 股，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239,097 股调整为 358,646 股，回购价格由 31.52 元/股调整为 21.01 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数量由 1,178,900 股调整为 1,768,350 股，授予价格由 31.52 元/股调整为 20.55 元/股。

本次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56,175 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未达到全额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应当回购注销其本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0%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71 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8,646 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21.01 元/股（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56,175 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未达到全额归属条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应当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比例为 20%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71 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8,646 股（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